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故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第十二条款。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迈汽车”）因业

务发展，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补充海迈汽车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海迈汽车，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12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